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惟供股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各份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且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過戶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頁至第19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不會繼續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v至v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不會繼續進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在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情況下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任何變動。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或倘供股終止之退款支票.....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造成之影響

本供股章程所述一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如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

- (i) 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影響。

本供股章程就時間表內所載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遲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撤銷通知。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而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491,665,238股每股面值0.21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待行使其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成立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佈所披露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佟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佟先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合共2,936,434,250股之供股股份
「合營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
「合營公司」	指	中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時限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有關時限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佟先生」	指	佟亮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寄發本供股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10,463,687,8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日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94,610,000份可認購1,094,61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惟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有關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祺先生
石逸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以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31,843,9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預期根據供股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當中涉及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54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將根據載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31,843,9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523,184,39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15,695,531,700股股份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購股權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094,810,000份購股權。2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失效。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094,6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 (i)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202,2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100,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i)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184,4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 (iv)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444,41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v)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4,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4,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 (v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5,1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擁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於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除前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此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總數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9.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港元折讓約28.77%；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溢價4.00%；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11.86%；

董事會函件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折讓約63.89%（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總權益約755,63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31,843,9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34港元折讓約61.19%（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總權益約701,79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31,843,9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市價、市場現況及本集團資金需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有關期間」）股份交投量持續淡靜，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2,204,333股股份，相當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未如理想以及股份交投量淡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藉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有關期間刊發之所有供股公佈，並識別出於該期間所公佈23項供股(「參考交易」)之詳細清單，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A) 概約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附註3) 概約 %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附註1及7) 概約 %	最高攤薄(B) (附註2) 概約 %	攤薄比率(A) x (B) (附註8) 概約 %	包銷佣金 概約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06	每四股供三股	(29.50)	(19.28)	(19.28)	42.86	(12.64)	1.5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2	每四股供一股	(17.86)	(14.81)	(10.72)	20.00	(3.57)	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每四股供一股	(29.58)	(25.09)	(25.13)	20.00	(5.92)	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876	每三股供一股	21.25	15.94	67.04	25.00	不適用 (附註9)	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8072	每兩股供三股	(34.21)	(17.13)	(60.63)	60.00	(20.53)	7.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6	每四供一股	(39.39)	(34.21)	(2.55)	20.00	(7.88)	3.5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2133	每兩股供一股	(50.82)	(40.89)	(83.40)	33.33	(16.94)	1.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1	每八股供一股	(9.36)	(8.41)	80.13	11.11	(1.04)	2.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2323	每兩股供一股	(21.43)	(15.38)	171.60 (附註5)	33.33	(7.14)	1.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51	每五股供兩股	(9.64)	(6.83)	337.58 (附註5)	28.57	(2.75)	2.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先施有限公司	244	每五股供三股	(28.00)	(19.64)	60.71	37.50	(10.50)	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每一股供四股	(15.38)	(3.51)	(86.25)	80.00	(12.30)	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515	每一股供一股	(48.00)	(31.58)	(45.83)	50.00	(24.00)	1.5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1259	每一股供一股	(23.08)	(13.15)	(73.26)	50.00	(11.54)	1.50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每一股供五股	(30.16)	(6.38)	(85.01)	83.33	(25.13)	2.5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577	每一股供十股	(87.91)	(39.89)	(98.22)	90.91	(79.92)	3.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1	每兩股供一股	(7.90)	(5.34)	(22.73)	33.33	(2.63)	1.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每三股供一股	(27.49)	(22.14)	(55.30)	25.00	(6.87)	2.0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最高攤薄(B)	攤薄比率(A) x (B)	包銷佣金
				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A)	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附註3)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附註1及7)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每兩股供一股	(12.07)	(8.38)	(90.55)	33.33	(4.02)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每兩股供一股	(41.67)	(32.26)	438.46 (附註5)	33.33	(13.89)	3.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每三股供一股	(25.75)	(20.64)	(10.63)	25.00	(6.44)	2.15 (附註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952	每三股供八股	6.80	1.85	19.57	72.73	不適用 (附註9)	1.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8	每兩股供一股	5.26	3.45	49.25	33.33	不適用 (附註9)	0.00
	最低			(87.91)	(40.89)	(98.22) (附註5)	11.11	(79.92)	0.00
	最高			21.25	15.94	80.13 (附註5)	90.91	(1.04)	7.00
	平均			(24.17)	(15.81)	(24.23) (附註5)	40.96	(13.78)	1.66
本公司			每一股供兩股	(29.73)	(11.86)	(61.19)	66.67	(19.82)	2.5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各上市發行人刊發之供股公佈／通函

附註：

- 就每項參考交易而言，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或計算自相關供股之相關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或如該等資料不可從上述已發佈之資料來源獲得，則按中期報告或年報所呈報之已呈報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就相關建議供股之相關公告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每項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於配額基準下就供股股份配額已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x 100%)，舉例來說，就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而言，計算最高攤薄影響為 ((1) / (1+2) x 100%) = 約 33.33%。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發行的供股數目 x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於配額基準下就供股股份配額已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x 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x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x 100%)。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於相關供股前曾進行股份合併，而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於相關供股前曾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削資及股份分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5. 由於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與餘下參考交易相比處於極端界外值，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分析，故此已剔除於計算之外。
6. 包銷佣金固定為1,432,395美元，即約為11,100,000港元。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佣金以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的百分比表示。
7.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假設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
8. 每項供股的攤薄比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text{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 \times (B) \text{最高攤薄} / 100)$ (「攤薄比率」)，例如，倘供股認購價折讓10%及最高攤薄影響為50%，則攤薄比率按 $(-10\%) \times 50\% \times 100 = -5\%$ 方式計算。
9. 不適用於作為股份在相關最後交易日按股價溢價發行依據的供股。

參考交易之認購價範圍介乎較刊發參考交易各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有關股份之各自收市價溢價約21.25%至折讓約87.91% (「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9.73% (「最後交易日折讓」)，與參考交易之平均水平相若並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ii)認購價較根據各項參考交易之相關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15.94%至折讓約40.89% (「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11.86% (「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屬慣例，而認購價較市價之折讓水平處於參考交易範圍內。

攤薄影響及供股架構

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並由包銷商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100%減至33.33%，即供股對持股權益產生之攤薄影響約為66.67%。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接觸其他潛在包銷商，因為：(a)本公司了解香港有關內幕消息保密之法例及規例，而本公司認為建議供股對股價十分敏感，因此本公司小心在意，不會於市場上同時與多個潛在包銷商進行招攬或磋商；(b)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已同意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確保本公司可於毋須委聘任何額外包銷商的情況下籌集足以應付其預期資金需求確保供股已悉數包銷；及(c)包銷商收取的佣金比率2.5%屬於參考交易範圍。董事認為，由於發售比率(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較參考交易相對為高，因此就取得最佳可能條款與其他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將會需要付出額外時間及精力。由於本公司有燃眉之急的需要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以撥付其業務需要，故董事認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公平合理條款取得供股之包銷服務，而非花費額外時間及精力以就包銷供股股份取得最佳可能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包銷商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並無接觸多個潛在包銷商。

本公司已將2.5%之包銷佣金與參考交易之包銷佣金相比較。於23項參考交易當中，當中三個離群值誠如上文所闡釋，餘下20項參考交易當中之15項則出現折讓價格對資產淨值，而其中六項參考交易之折讓價格對資產淨值較供股項下者為高(「經選定參考交易」)，三項經選定參考交易之最高攤薄效應較供股最高攤薄效應約66.67%為高。與供股項下包銷佣金2.5%相比，上述三項交易之包銷佣金分別為零、2.5%及3%(「已審閱交易」)。兩項已審閱交易之包銷商為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彼等之包銷佣金分別為零及2.5%，而餘下已審閱交易之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相關包銷佣金收費為3%。鑑於供股項下之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因此認為將已審閱交易包銷佣金與獨立第三方所包銷者(當中包銷佣金更高達3%)相比較更為合適。因此，經計及包銷商所收取之2.5%佣金費率(i)屬於參考交易範圍；(ii)屬於已審閱交易範圍；及(iii)較已審閱交易項下獨立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3%為低，本公司認為根據供股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大致上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外，於達致供股現有架構時，本公司亦曾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需要約523,600,000港元資金，以及須將認購價設定於包銷商與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接納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共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此外，無意參與供股之股東可於第二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儘管供股一般而言對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具有固有攤薄性質，惟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利可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
- (iv) 儘管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惟供股仍須待股東批准作實，亦即股東有權不批准供股。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例及認購價，認購價乃設定為較股份於訂立包銷協議前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共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該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佟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個人擁有1,468,217,12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06%。

董事會函件

佟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彼將會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相當於彼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1,468,217,12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會促使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向登記處遞交文件接納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獲暫定配發之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並就此悉數付款。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載，概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根據供股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手續

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明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部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

董事會函件

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供股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交回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予以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按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的方式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等尚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以供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進一步資料，關於合資格股東為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從的手續。隨附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有關款額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受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有關繳付供股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倘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涉及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文件的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

董事會函件

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的款額將於其後實際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就收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申請認購，且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以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意見後，按公平平衡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

董事會函件

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另行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需文件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可能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的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不計利息的情況下以支票方式其後在實際情況下盡快退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佟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之總數 :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之總數將為7,527,253,550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的款項為有關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即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10,481,504,02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2) 向聯交所遞交本供股章程，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3)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 (4) 於登記後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5)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6)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9)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同意或批准；
- (10)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 (11)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 (12) 股份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及
- (13)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前獲悉數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1)已獲達成外，包銷協議的其他條件均尚未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撤銷通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所有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佟先生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季志雄	23,000,000	0.40	69,000,000	0.43	23,000,000	0.14
崔光球	660,000	0.01	1,980,000	0.01	660,000	0.00
小計	23,660,000	0.41	70,980,000	0.44	23,660,000	0.14
佟先生	1,468,217,125	25.65	4,404,651,375	27.21	4,404,651,375	27.21
包銷商(附註)	—	—	—	—	3,077,253,550	19.01
包銷商促成的分包銷商						
阮元	—	—	—	—	650,000,000	4.02
周禮謙	—	—	—	—	700,000,000	4.3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	—	700,000,000	4.32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	—	—	600,000,000	3.71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600,000,000	3.71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131,390,000	2.30	394,170,000	2.43	731,390,000	4.52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	—	—	—	600,000,000	3.71
其他公眾股東	3,608,576,775	63.05	10,825,730,325	66.88	3,608,576,775	22.29
總計—普通股股份	<u>5,231,843,900</u>	<u>91.41</u>	<u>15,695,531,700</u>	<u>96.96</u>	<u>15,695,531,700</u>	<u>96.96</u>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491,665,238	8.59	491,665,238	3.04	491,665,238	3.04
總計	<u>5,723,509,138</u>	<u>100.00</u>	<u>16,187,196,938</u>	<u>100.00</u>	<u>16,187,196,938</u>	<u>100.00</u>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將導致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將會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2)除非包銷商自行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否則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不得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將會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承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未獲承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七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銷商就合共4,450,000,000股包銷股份進行分包銷。該七名分包銷商(阮元、周禮謙、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分包銷商」))同意分別承購650,000,000股包銷股份、700,000,000股包銷股份、7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600,000,000股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阮元、周禮謙各自為普通投資者，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而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ii)除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擁有131,39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概無分包銷商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分包銷商彼此之間互相獨立；及(iv)除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外，分包銷商與包銷商概無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523,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5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3,600,000港元，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ii)約193,9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借款；(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

董事會函件

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

茲提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公佈。誠如合營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196,0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從事新能源業務、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ii) 償還公司債券及借款

本集團尚未還之債務如下：

- (1) 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37,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按浮動利率每年約0.85厘計息。本集團有意償還有關債務。透過提前還款，每年將可節省約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而物業及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將由銀行相應解除。
- (2) 結欠獨立第三方債務約5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8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償還有關債務後，本集團預期，每年將可相應節省約10,100,000港元融資成本。

(iii) 擴充借貸業務

本集團繼續尋求多元發展其業務之機會，務求提升收入來源並繼續提高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約5,200,000港元，且錄得分類溢利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約為103,900,000港元，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按介乎7厘至20厘年利率計息。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約為105,4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借貸業務的收入相對較其他分類穩定，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充借貸業務。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餘下所得款項(約33,700,000港元)將予以保留，作為本集團滿足包括未來12個月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之預計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以及(ii)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形式。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方面，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之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之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不允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較大財務靈活性，原因為此舉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淨資產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並同時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股權受到攤薄。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9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涉及之股份市值為59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涉及之股份估計市值為1,770港元。

為減少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即少於30,000股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的李汶添先生(電話號碼：(852) 2298 6228)。

董事會函件

持有少於30,000股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已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成功轉讓(「轉讓」)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Wolfview Limited。	約160,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動用來自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EPS收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85,6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EPS收購事項代價，另外約75,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94,61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時之名義

董事會函件

價格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以及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制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期間買賣。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風險，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etai-group.com>)刊登。

2.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及公司債券合共約為219,08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概約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153,082
公司債券(無抵押)	1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5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持有之日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若干銀行結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8厘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18厘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金、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證券及基金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4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1%。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分別約363,000,000港元及91,300,000港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相應年度減少約3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6,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65,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8,2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i)新能源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ii)新能源業務及酒店款待業務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並無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總金額64,484,000港元當中的股東貸款部分，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本公司須於首次完成出售事項後訂立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須自首次完成出售事項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之目標公司股本當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總金額67,116,000港元當中的股東貸款部分(「認購期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從事開發及分銷生物燃料產品EuroAd，其為可生物降解之植物添加劑，可催化化石及生物燃料之燃燒過程，全面提升燃料效率及節省成本，改善燃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虧損。與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測試是進入不同地區能源市場的必要條件。然而，於客戶廠房及物業進行產品測試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原因是客戶自身設施的限制因素以及若干國家的政治影響所致。產品測試階段延長導致潛在目標客戶延遲銷售訂單。因此，銷售表現欠佳，不如二零一六年收購新能源業務時所預期。鑒於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減輕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負擔。認購期權若獲行使亦有助本公司收回原先收購新能源業務所投入的投資成本。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酒店款待業務，為本集團締造可觀滿意之收益。One Niseko Resort Towers酒店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為日本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近年，二世古已成為年終無休之滑雪勝地，外地訪客數量迅速飆升，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遊客，該等遊客為日本以外之愛好滑雪／滑雪板運動人士，為二世古滑雪勝地絡繹不絕之客源。鑒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推動下將會為日本旅遊業帶來巨大潛藏之增長以及日本近日通過《綜合度假村法案》(Integrated Resort Laws)為成文法則，本集團深信度假村大樓將有助進一步多元發展業務組合，並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刊發之合營公司公佈。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分銷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企業管理、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相關業務。合營公司另一名股東為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中科建設

開發總公司(「**中科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建設集團**」)，**中科建設**為中國龍頭國有企業。近年，**中科建設**將業務範疇由建設及工程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融資以及新能源。憑藉**中科建設集團**在投資及融資方面之經驗，以及其於中國市場具有之聲譽及龐大業務網絡等優勢，令本集團可進軍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預期中**中科建設集團**將對合營公司之營運作出更多貢獻，從而令合營公司可更靈活地作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藉其借貸業務獲得相對穩定收益，並有意投資更多資源以便日後擴展該業務。

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增長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儘管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惟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發行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	584,522	523,576	1,108,098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1港元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附註4)			0.071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3,644,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減商譽約54,77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62,496,000港元及於當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約1,853,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523,576,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將予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因供股產生之相關費用約20,536,000港元)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4,522,000港元及5,231,843,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08,098,000港元及15,695,531,700股已發行股份所得出，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1,843,9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予發行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報告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或審閱，且並未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

吾等會應用香港品質監控準則第1號「獲委聘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查證及相關服務之機構適用品質監控」，因此設有一個全面品質監控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

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00</u>
<u>1,238,095,238</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61,904,761.90</u>
已發行及繳足：		
<u>5,231,843,9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261,592,195.00</u>
<u>491,665,238</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24,583,261.90</u>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00</u>
<u>1,238,095,238</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61,904,761.90</u>
已發行及繳足：		
5,231,843,9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61,592,195.00
<u>10,463,687,800</u>	股於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23,184,390.00</u>
<u>15,695,531,700</u>	總計	<u>784,776,585.00</u>
<u>491,665,238</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u>24,583,261.9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該等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現時／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II) 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94,61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0.435	202,25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0.433	10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0.320	184,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0.320	444,41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0.235	54,2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0.235	54,2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0.235	55,15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於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以其他方式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之已發行證券。

除1,094,610,000份購股權及491,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		總計	總權益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40,000,000		0.76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0.44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2
萬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2
黃潤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2
崔光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	—	660,000		0.01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重大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以下列身分持有股份/相關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包銷商(附註1)	包銷商	—	10,481,104,026	10,481,104,026	52.07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481,104,026	10,481,104,026	52.07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481,104,026	10,481,104,026	52.07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481,104,026	10,481,104,026	52.07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481,104,026	10,481,104,026	52.07
朱李月華(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481,104,026	10,481,104,026	52.07
佟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8,217,125	—	1,468,217,125	28.06
金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91,665,238	491,665,238	9.40
唐通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91,665,238	491,665,238	9.40

附註：

- 10,481,104,026股相關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並已假設合資格股東(佟先生除外)概無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相關配額。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0.24%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 100%權益。
- 該491,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由唐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金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信有限公司所持491,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5,231,843,9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該等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擬委任董事(如有)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行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1)年內不可在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擬委任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就此面臨威脅。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確認，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Essential**」，作為買方) 與 (ii) Quondino、Leslie 先生、Juralen、Lestan、Xerigue、Rem Tene AB、Perfero AB 及 Per Pedes AB (作為賣方，「**EPS 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EPS 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239,000,000 克朗；
- (b) 李文彬先生(「**李先生**」)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支付合共 100,850,000 港元方式，結清有關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 缺額之付款責任，而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保證溢利為 100,000,000 港元；

- (c) Perfect Essential與EPS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改EPS收購協議若干條款；
- (d)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朱勇軍先生（「朱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Jumbo Grand」）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轉讓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促使出售，而朱先生同意購買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促使出售，而Jumbo Grand同意購買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e)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堡河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厘票息非上市直接擔保債券；
- (f)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apital Farm Limited（「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Jovial Sky」）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轉讓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促使出售，而Capital Farm同意購買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促使出售，而Jovial Sky同意購買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g)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轉讓13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Capital Farm同意購買68,332,61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Jovial Sky同意購買68,332,619股可換股優先股；
- (h)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Hyde」）及Wolfview Limited（「Wolfview」）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轉讓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New Hyde同意購買

- 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Wolfview同意購買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企業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作為買方)與Ke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5%股權，代價為35,600,000港元；
 - (k)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清償契據(「契據」)，內容有關朱先生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i)朱先生須於契據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25,000港元；及(ii)自朱先生全面履行及免除彼於上文(f)項下之責任當日起，本公司須解除及免除朱先生有關彼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以及由於或有關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所產生之一切索償及要求；
 - (l) 北京中聯光採科技有限公司與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m)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6,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n) 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 (o) 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 (p) 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 (q)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r) 包銷協議；及
- (s) 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64,484,382.2港元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49%股權以及目標應付本公司總金額為64,484,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一部分。

10.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1室

法定代表

曾桂萍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1室

王顯碩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1室

公司秘書	曾桂萍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8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801室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D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天津銀行 Swedbank AB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除具備超過23年投資銀行行業經驗外，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工作，該等公司從事環保、酒店、製造及軟件行業業務。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王先生現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執行董事(王先生已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

* 僅供識別

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各自之執行董事。季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先後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季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逸謙先生(「石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石先生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陳偉祺先生(「陳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貝德福德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放債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崔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核數範疇積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招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71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萬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

* 僅供識別

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60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黃博士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以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黃博士已由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黃博士獲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桂萍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13. 具約束力的效力

供股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文件作出申請，供股文件將具效力，可以盡快令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所約束，惟罰則除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供股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